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賴俊瑋
電話：02-8512-6526
傳真：02-8995-6482
信箱：omaiwei@mo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23027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表、會議紀錄 (112D022178_112D2016329-01.pdf、
112D022178_112D201633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9月22日「公共藝術代辦制度」諮詢會議
(審議機關場次)會議紀錄1份，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
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再次提醒並請各審議機關轉知轄內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以自辦為原則、代辦經費原則不逾10%經費，並應加強管理專案管理廠商、自行遴選小組成員等；另審議會簡報時應由興辦機關(構)報告、廠商僅為補充。
- (二)審議機關如察覺專案管理廠商代辦案件與各送審案間之關聯，如各送審案件之間執行、徵選小組成員組成過於雷同等疑義，應提至審議會討論處理。
- (三)因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已要求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指定網站，比照相關規範，請各審議

機關要求各興辦機關（構）於設置計畫書內及後續簡章公告時，皆應披露執行及徵選小組名單。

(四)本部規劃於設置計畫書範本內加入專案管理廠商執行中代辦案件之資料表（含小組成員及藝術家等），廠商於投標及撰擬設置計畫書時，即須載明該資料表，案內成員不宜與執行中案件成員重複性過高，委員亦不宜推薦或提出清單內尚在執行中案件相關人員。

(五)鼓勵各縣市政府研議以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經費挹注成立公共藝術輔導中心，辦理或輔導轄內公共藝術相關事宜。

(六)有關徵選小組人員之調整比例，因涉個案狀況，建議仍由機關依個案狀況，於適法狀況下依權責卓處。

(七)請各縣市積極推薦專家學者，以充實人才資料庫。

二、有關專案管理廠商執行中代辦案件之資料表，本部刻正研擬納入設置計畫書範本內，於修正範本後將另行公告於本部公共藝術網站，並提供予各單位更新運用。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

副本：

